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泰交法〔2024〕2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守信 激励应用场景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守信激励 应用场景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交通城市”建设，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切实推动信用交通惠民便企，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积极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实施意见》《泰州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信用交通城市”建设为引领，结合交通运输实际，找准“信易+”工作切入点，推进“信易批”、“信易贷”、“信易保”、“信易建”、“信易修”、“信易行”、“信易驾培”、“信易船检”、“信易航”、“信用+承诺+批量”大件运输审批等守信激励措施，让更多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交通”的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交通建设的获得感，形成“信用有价，守信有益”的良好氛围，为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信用支撑。

二、工作任务

1.“信易批”。推行交通运输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列入守信激励（红名单）或信用评价等级为最高的信用优良主体享受简化手续、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为诚信主体节约办理时间成本。（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处，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建管处、港航处）（涉及多个责任部门的，前面带“★”的为牵头责任部门）

2.“信易贷”。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交通领域“信易贷”金融产品。将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推送给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为信用优良市场主体提供低成本、更便捷、更高效的信贷服务。（责任部门：★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建管处、港航处）

3.“信易保”。积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市场主体与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协调保险机构为交通运输信用优良市场主体在购买保险、保险理赔等方面提供优惠或便利。（责任部门：★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

4.“信易建”。联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审批等部门，在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对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从业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给予一定的减免优惠。对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列入守信激励（红名单）或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信用优良主体，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减免优惠。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5.“信易修”。积极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业户为信用状况良好的诚信个人进行车辆常规维修保养等作业时，提供

维修材料费等优惠、免费车辆救援、免费车辆检查等服务。积极拓展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鼓励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入驻“凤城车大夫”汽车维修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汽车维修企业服务质量动态评价机制，为车主提供“免费咨询”、“维修预约”、“应急救援”、“尾气超标治理”等服务。（责任部门：★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

6.“信易行”。鼓励推行信用优良主体在公共交通出行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在城市公交出行方面凭交通运输部门印发的“信用交通”专卡享受公交免费出行次数优惠，在长途客车出行方面享受折扣优惠和优先购票、安检免排队等便利服务。（责任部门：★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

7.“信易驾培”。积极拓展驾培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及时向社会公布，引导学车人员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的驾培机构报名学车。对信用等级好的驾培机构，提供业务优先办理服务通道，对信用等级较低的驾培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责任部门：★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

8.“信易船检”。积极推进小型船舶检验及监督管理工作，对信用状况较好的小型船舶实行集中检验、建造检验便利发证等激励措施。（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9.“信易航”。依据《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

办法》《泰州市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船舶信用档案，采用信用积分加减制，实行交通船闸过闸船舶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信用评价等级评定，在便捷过闸、信息复核、丈量复核、便民服务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措施。（责任部门：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10. “信用+承诺+批量”大件运输审批。持续深化“信用+承诺+批量”审批服务，以信用承诺为基础，进一步优化重点生产企业“一对一”服务指导、车货勘验“定制化”、“先信后勘”等服务措施。企业一次提交标件产品规格指标清单，审批机构对货运调拨单实施“一单到底”，无需企业重复提交。（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11. “信易+其它”。不局限于上述“信易+”项目，鼓励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扩大覆盖范围，结合实际，不断探索创新“信易+”守信激励内容，让守信者享受更多的便利优惠。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信易+”工作有效推进，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积极争取属地发改部门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协会商会、龙头企业，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交通运输“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应用中来，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2.细化方案，扎实推进。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牵头单位（部门）要根据总体方案和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应用场景的实施方案；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系统总体方案。各相关单位要紧密结合业务，尽快推进落实，并于6月30日前将方案报至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

3.征集案例，宣传推广。各单位在组织实施“信易+”具体应用场景时，要紧扣信用惠民便企主题，加强案例征集和宣传报道。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牵头单位（部门）至少提供2个典型案例，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至少提供4类典型案例。